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鉴于目前上海市疫情仍处于不稳定状态，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为配合相关区域的疫情防控管理，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及现场会议相结合

鉴于目前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减少聚集，故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会议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召开方式，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在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9:30-16:00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会议号，获得会议号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会议接入信息。股东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参会，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登记方式及注意事项相应进行变更。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通

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13: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沪松工业A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 6.00 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第 3.00、5.0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特别提示：上述议案 6.00 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将作《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1、登记时间: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9:30-16:00。

2、登记方式: 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在 2022年6月10日 9:30-16:00 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3、会议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470 号沪松工业 A 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人: 蒋秀雯

(3) 联系电话: 021-3782 9918

(4) 传真: 021-5186 2016

(5) 邮箱: smart@smartsh.com

(6) 邮政编码: 201615

4、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或以通讯方式登入网络会议室办理参会手续;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特别提醒：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防控政策，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或远程通讯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上海市健康码“随申码”和防疫行程卡均为绿色，且出示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后方可现场参会，否则不得现场参会，请予以配合。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66”，投票简称为“宏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載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21-5186 2016）、信函的方式送达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